

债券代码：184533.SH

债券简称：22 厦城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实施转售的临时报告

主承销商



签署时间：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广发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22 厦门城投债 01/22 厦城 01，代码 2280362.IB/184533.SH
- 3、发行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0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第 3 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当前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2.70%。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第 3 和第 5 年末均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和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 10、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止。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22 厦城 01”本年度回售实施及转售的基本情况

（一）“22 厦城 01”回售实施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2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条款，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

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债券代码：184533.SH

2、债券简称：22 厦城 01

3、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22 厦城 01” 实施转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2022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

三、主承销商对“22 厦城 01” 转售事项的核查

经我司核查，《2022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中未约定本期债券不可进行转售，“22 厦城 01”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22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转售期间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期债券转售结果并及时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22 厦城 01”本年度回售转售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广发证券作为“22 厦城 01”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广发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职责。

五、联系方式

有关具体情况，请咨询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戴沛宸

联系电话：1881051371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实施转售的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